

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阳光宝贝等五所民办园转型为公办幼儿园的 公 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和邵阳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的指导意见〉》（邵教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学前规划布局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城步苗族自治县阳光宝贝幼儿园、城步苗族自治县梦想启航幼儿园、城步苗族自治县红旗幼儿园、城步苗族自治县爱心幼儿园、城步苗族自治县象山国学幼儿园（原城步象山国学幼儿园有限公司）将于2020年秋季学期改办认定为公办性质的幼儿园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阳光宝贝等五所民办幼儿园改办认定为经县政府批准成立、利用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的公办幼儿园。举办者为政府，参照我县市示范性幼儿园收费管理。

2. 各转型园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按公办园招生规定进行招生，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本社区的适龄幼儿。各园所有在园幼儿收费标准，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直属机关幼儿园收费的批复》（城发改价费〔2020〕183号）文件规定，保教费426元/月/生；伙食费100元/月/生。其他代收费项目、标准在开园前一个星期向县

教育局备案方可执行。

3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方便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，具体项目包括：生活用品费、外出活动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。服务性收费应严格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单独核算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。幼儿园不得营利和强制代办。幼儿园首次为幼儿家长办理各类证、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

4、除保教费、伙食费及服务性收费项目外，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不得另行收取书本费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、学位费等费用；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、亲子班等特色教育的名义向幼儿另行收取费用，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严肃查处。

特此公告

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20年8月18日

